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5〕94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
验收单位：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

项目编号：川发改能源〔2015〕944号

建设地点：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

验收单位：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5)748号、201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利厅、川水函(2017)1680号、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8月~2021年7月,总工期24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南岩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祥昇建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成都市主持召开了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祥昇建工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会议前部分与会代表查看了现场，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位于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境内，总装机容量 168MW，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项目新建 66 台单机容量 2.5MW 风电机组、1 台单机容量 3.0MW 风电机组及 67 台 35kV 箱式变电站；35kV 直埋电缆 96.80km；新建道路总长 48.06km，其中场内道路 47.816km，进站道路 0.244km；新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完工，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主要为水土保持专项施工，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5〕748 号）”对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重编本）的批复（川水函〔2017〕1680 号）”对该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重编本）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3.39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1611.3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1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落实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内容，对水土保持措施等提出了要求。

2020 年 4 月，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水土保持专项设计。专项设计中项目的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

程、防洪排导工程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9月，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提交了《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目标值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覆盖率3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

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经核定，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9.57 公顷，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940.08 万元（其中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41 万元）。

（六）验收结论

四川省美姑县井叶特西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但项目区 A 标由于海拔高，部分平台植物措施长势欠佳，需加强管护、洒水、施肥等工作。并且在后期需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加强排水设施的清淤及管理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徐焱昌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徐焱昌	建设单位
成 员	洪尊科	四川省能投美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洪尊科	建设单位
	操昌碧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操昌碧	特邀专家
	谌春	四川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谌春	
	马东涛	中国科学院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马东涛	
	熊强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熊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贺胜	四川巨石强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贺胜	
	郭应宗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郭应宗	水保监测单位
	陈兴	四川国之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兴	
	熊波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熊波	水保监理单位
	徐亚佩	四川宗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亚佩	
	李明燎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李明燎	方案编制单位
	高建强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建强	施工单位
	杨争亮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争亮	
	张秀丽	祥昇建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秀丽	

